**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动态食用植物油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

买方全称：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XXXXXXX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XXXXXX | **生产年度** | 2021年 |
| **品种** | 食用植物油 | **数量** | 350吨 |
| **等级** | 二级以上 | **单价** | XXXXX元/吨 |
| **产地** | 国内 | **总金额** | XXXXX元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好交货 |
| **交货期限** | 2021年XX月XXX日—2021年XX月XX日，100%的标的数量送抵指定仓库 |
| **存放地点** |  |
| **包装要求** | ≤10升/桶 包装物不计重、不计价 |
| **质量、卫生标准**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

**二、验收交货方式：**卖方按国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的要求，提交合格检验报告单，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由买方验质合格后过磅或点件计重（统一按每升0.93公斤计），经双方确认后，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入库食用植物油如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费用。

**三、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叠堆、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货款结算：**食用植物油全部数量入库并经买方确认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有效销售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因农发行贷款放贷未到位除外）。

**五、风险保证金：**乙方中标后应按代储数量的总金额的10%作为风险保证金XXXXXXX元，存入甲方在农发行梅州市分行开设的账户内。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1%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抽样并委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买方单位：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272193 0753-2128286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1年XX 月XX日

**动态食用植物油代储协议**

 协议编号:梅嘉粮储字（2021） 号

甲方(承储单位)：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161号8楼

乙方(代储单位)：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就乙方为甲方代储350吨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甲方承储的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数量350吨，储存的品种为食用植物油，等级二级以上，单价 XXXXX元/吨，金额XXX万元。

**二、储存地点、代储期限**

1、**储存地点：**

2、**代储期限：**本协议标的代储期限三年，从2021年XXX月XXX日至2024年XXX月XXX日止。

**三、代储方式**

以甲方承储计划的动态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350吨以及乙方经竞价中标的数量350吨给乙方代储。乙方保证在代储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其库存符合本协议第四条品质要求的食用植物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乙方对甲方代储的食用植物油350吨可用于经营周转，由此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任何时候最低库存量为90%以上(如有变动，按地方储备粮管理指导意见执行)，即实有库存在315吨以上。

**四、质量及卫生标准**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相关标准的规定。

**五、储备食用植物油支配权**

储备食用植物油的支配权属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需要动用储备食用植物油时，由市发改局委托甲方全权处理，并按《梅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有关程序执行，由市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六、代储原则和要求**

**1、代储原则：**食用植物油权归梅州市人民政府所有，为有效调控市场，保障我市应急状态下军需民食，保持市稳定；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常储常新、降低费用的原则。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三级管理方式。

**2、代储要求：**

（1）成品油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做到账实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管理规范。

（2）代储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代储计划完成储备任务。成品油原则上每年轮换至少2次以上，每次储存期不超过6个月，多轮不限，多轮费用不补。轮换由代储企业采用自主轮换方式进行，确保成品油常储常新。

（3）代储企业轮换成品油时，必须确保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得少于代储计划规模的90%。

（4）成品油质量、等级、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代储计划下达时规定的标准。成品储备油采用小包装方式储存（≤10升/桶）。

**七、货款支付及费用补贴结算**

1、甲方负责食用植物油货款的贷款，利息甲方承担。由甲方向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XXX**万元用于市级350吨动态储备食用植物油的购进，协议到期后乙方需归还**XXX**万元货款给甲方，用于还清农发行梅州市分行贷款。

2、乙方经竞价中标后，负责350吨食用植物油的购进和代储期间的轮换，购进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购油款**XXXX**万元，所有权归甲方。

3、甲方对乙方代储的食油给予费用补贴，每吨790元/年。凭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每半年一次向乙方结算轮换保管费用。

4、储备食用植物油的轮换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协议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退回食用植物油款XXXX万元给甲方，甲方将乙方购进350吨食用植物油所有权交回乙方，本协议自动废止。

**八、甲方相关义务**

1、甲方配置管理人员2人，负责动态储备油的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真实反映库存食用植物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情况。

2、协议期满双方货款及费用结算清楚后，甲方应及时退还风险保证金。

**九、乙方相关义务**

1、乙方要配置专职保管人员，负责食用植物油的储备管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建立相应的账、卡、牌、簿、表等，在次月2日前向甲方如实上报上月末代储市级储备油的库存报表。

2、乙方必须对代储的市级储备油做好账务记录，保证储备油的库存数量真实；按有关标准安全堆放。

3、乙方应遵守滚动轮换，数量不得超过甲方承储数量的10% 。

4、乙方代储成品油储存地点，非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变更，以备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

**十、违约责任**

1、在甲方检查时若发现乙方实际储备的食用植物油不符合本协议品质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已付的当年补贴可全数追回，并按每吨10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更换或全年检查超过三次不足代储数量90%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食用植物油款。

2、在市政府需要动用储备油时，若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品质和数量的储备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补足，已付的当年补贴全数追回，并按不足部分每吨100元处以罚款；若乙方不能限期补足，则由政府出资购买不足部分，包括购买价款在内的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付给的所购食油款。

3、若乙方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检查权**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农发行、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代储动态食用植物油的代储地点、品种、数量、品质、价格等进行抽查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凡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本协议第十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

在代储期内，甲方委托代储的市级储备油由乙方统一保管，所有损耗、变质、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对甲方委托代储的储备油投保的，保费由乙方自付。

**十三、协议变更及中止**

1、本协议代储期内，若因政府指令等因素，乙方代储的储备油数量需要重新调整的；若增加储备量，在乙方具有相应代储能力并且代储费用低于或等于其他新代储单位的前提下可优先委托乙方代储；若减少储备量，乙方应以谅解并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代储期内转营或关闭，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代储能力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全额归还甲方付给的食油款，后办理终止代储合约，甲方视具体情况可追回乙方1年的费用补贴。

**十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市发改局调解或司法机关裁决。

**十五、协议份数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代储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梅州市嘉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2021年XXX月XX日